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3〕002 号

重庆中镭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压电贾卡基座机械加工中心、FFC 导线生产线、全成形数控提花经编机及纺织品研发及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光宸消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山工业园区建设。建设规模：项目拟将单晶陶瓷片的机加工序和压电选针器零件 FFC 导线纳入自主生产加工，同时设置数控提花经编机生产区，年产基座 20 万只、FFC 导线 500 万米、纺织品 600 吨。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经编车间、FFC 导线车间及整经车间、机加车间，其中经编车间布置于消防安全产业园 1F（依托现有厂房，调整内部布局），设置经编机 30 台、验布机 5 台，并现场组装经编机；FFC 导线车间及整经车间布置于消防安全产业园 3F，布置贴合机 3 台、导线自动化生产线 3 条和整经机 6 台；机加车间布置于孵化楼 1F（依托现有厂房，改造现有设备），布置有锯床 1 台、线切割 2 台、精雕机 30 台等设备。项目配套新

建纺织品原料库、纺织品成品库、导线原料库、导线成品库等储运工程，其中危险品库房（储存机油、切削液等）等储运工程依托原有；项目所需供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项目同步新建废气治理、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其中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依托原有。

项目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新增劳动定员 18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消防安全产业园冷却循环废水、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消防安全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子河；孵化楼生活污水、洗手废水依托孵化楼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孝子河。

(二)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孵化楼 1F 机加车间雕刻工序油雾经管道集中收集, 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 12#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风量 15000m³/h),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限值; 布置于消防安全产业园 3F FFC 导线车间及整经车间贴合废气、注塑废气用集气罩集中收集, 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 通过 13#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风量 10500m³/h),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限值 (其中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项目共新增 2 根排气筒。

合理设置集气罩面积、位置、高度、风量, 确保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通过车间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设备基座加装减振, 加固基座; 风机加装隔音罩, 抽、排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性连接;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 加强管理,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减速禁鸣标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废丝、废配件等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含油金属屑(沥干后无滴漏)、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棉纱手套和劳保用品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包括孵化楼2F库房、孵化楼刷漆间、消防安全产业园有机库房、消防安全产业园原材料库和危废暂存区等。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化学品储存间单独设置,地面采取防渗防腐等处理,化学品置于托盘内,配置灭火器、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做好孵化楼2F库房、孵化楼刷漆间、消防安全产业园有机库房、消防安全产业园原材料库和危废暂存区等重点防渗区地面和墙角的防渗处理;危废间内液态危废置于托盘内,设置不低于15cm高围堰。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

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投产前向我局报送备案。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九）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1月16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